

停止適用有關經費報支相關處理程序之解釋函一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.04.22. 主會財字第10815001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22日

主旨：原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本總處）96年 2月 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